

关于调整华夏理财龙盈固定收益类 G 款 3 号三个月定开纯债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和说明书部分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结合产品运作情况、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产品费用成本等因素，我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含）起将华夏理财龙盈固定收益类 G 款 3 号三个月定开纯债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91212100030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10\% +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times 40\% +$ 中债新综合 1 年以下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测算依据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本封闭期内不收取超额管理费。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含）起，为落实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本产品将对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更新，具体详情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修订产品说明书首页标题及提示信息，展示产品登记编码，并提示“投资者可依据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2、修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条款，完善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主要职责及关联关系等内容，增加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3、修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条款，增加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

4、修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条款，更新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事项的披露规则。其中，定期报告披露规则修订为：“华夏理财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本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临时公告披露规则修订为：“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重大事项公告的披露规则修订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

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公告内容，请于本次临时赎回开放日2026年8月27日通过销售渠道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则视为对上述公告内容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